

#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包轶骏、王海明、孙敏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包轶骏、王海明、孙敏虎的任职经历及各自签署的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各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